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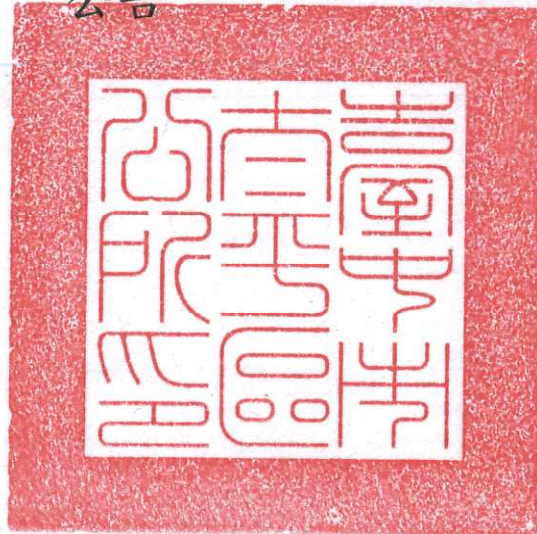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500300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施奕志君於115年7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115年7月29日醫中企管字第1150009219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施奕志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A110510470，民國44年1月23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福隆里8鄰東方四街1巷19號），於民國115年7月25日往生，遺體現已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